

附件 1

梅州市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 集聚发展若干措施

(7 月 17 日修改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目标任务

坚持政策引导、平台赋能、主体培育、创新驱动，立足梅州、面向大湾区，辐射全国市场，创建国家级重点联系产业园、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引进培育一批聚焦产业、专注专业、成长性好、创新性强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动技术、资金、人才、数据等要素集聚，打造苏区融湾特色化、差异化的人力资源服务高地。力争到 2030 年，建成 1 个区域竞争力较强的省级产业园，招引进驻企业不低于 50 家；培育年营收超 1 亿元的服务机构 15 家以上，全国引领型、链主型规模企业 5 家，人力资源服务业年营业收入突破 50 亿元。

二、适用范围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相关功能性机构。

三、支持措施

（一）高标准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功能配套。产业园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设立分园区的，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核心园区不少于 3000 平方米。能承担起特定类别人力资源（人才）的城市会客厅、项目孵化池、技能训练场、流动集散地、数据归集库等功能。入驻园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少于 30 家。

2.考核指标。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标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建设标准，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制定我市考核评分标准。围绕基础设施、发展质量、发展实效、园区管理、政策体系、社会效益等内容，重点考核园区营收、入驻机构数量、营收增速、业务类型完整性、运营机构能力等综合性指标。

3.营收要求。统筹考虑产业基础、企业实力、招商引资、市场发展基础上，突出营业收入发展要求。园区开办首年营收需达 5 亿元以上，第二年营收需达 15 亿元以上，第三年营收需达 30 亿元以上。园区年度营收目标未达 80%的不能评为优秀园区。园区获评优秀的运营机构，市本级给予 150 万元/年（自然年度）运营奖补。成功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产业园，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标准给予奖补。

4.运营规范。由专业化机构运营管理，建立健全招商准入制度和入驻退出机制。运营奖补实行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用于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宣传推介、场租减免等支出。

（二）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

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梅州市鼓励类企业专项补助产业目录，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融湾专项政策支持，享受我市加快实体经济

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1+N”人才政策和“免费梅州”政策。

1.招大引强引头部。引进一批经济规模大、竞争力强、服务网完善的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梅州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合资公司。对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 500 强企业和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总部、区域总部、结算或运营中心，正常运营满一年，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支持机构提质增效。建立省、市两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库，遴选入库企业 50 家左右，构建企业“升规纳统”“做大做强”成长链条。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营业收入首次超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企业进步奖励。对年营收超 5 亿元的，按总部经济项目奖励。

3.鼓励创新创业发展。支持人力资源机构依托“百万英才汇南粤”“免费梅州”“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等政策，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激发大学生、返乡务工等群体创业潜能；加强对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运用，推出一批“小快轻准”型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服务产品。在我市首次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4.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明确种类、性质和内容，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招聘、培训、外包、劳务派遣等全链条服务，承接市场调查、岗位归集、招聘活动等公益性项目。用好梅州“以

工代赈”国家试点，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完善零工市场服务体系，建设 1 个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县（市、区）聚焦重点行业、特色产业建强专业性零工市场或服务站点，形成“1+N”布局，推动零工服务规范化、专业化。

5.建设市域产教评联合体。面向产业链技能人才供给，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院校、培训机构、协会、技能评价机构，共同打造产业、教育、评价衔接融通的技能生态链。立足梅州本地、辐射市外区域，紧密对接企业需求，梳理核心产品清单、技术需求清单、人才需求清单，分行业领域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2025—2027 年，全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以上，新增取得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7 万人次以上。

6.培育创建劳务品牌。整合“客家阿姨”“客家小厨”“梅州月嫂”“嘉应茶艺师”“嘉应护工”“嘉应工匠”等资源，深入挖掘大埔陶瓷、丰顺纸花、五华石雕、五华鱼生等特色技艺，变“出力气”为“凭手艺”，建设一批地域鲜明、技能过硬、呈规模效应的“梅字号”劳务品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工企业融合发展，采取区域间定向输出、龙头企业直接吸纳等方式，提升劳务输出的组织化、专业化水平。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考核标准，遴选承接劳务品牌建设培育单位，以 2 年为一个培育周期，考核优秀的给予培育补助 15 万元。对入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劳务品牌，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服务重点产业发展。聚焦高端铜箔、电子信息、机电制造、医疗器械等重点产业，以及梅州柚、客家炒绿、客都米、兴宁鸽

等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促进劳动者素质提升和人力资源开发为重点，精准对接本市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打造梅州融合发展平台载体和联合体。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一业链百业”优势，鼓励协同引进重大制造业项目落户梅州，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团队，落实制造业协同奖补。

8.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鼓励机构依托侨乡人脉网络与商业渠道，以东南亚等客属华侨聚集地为重点区域，搭建跨境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探索发展离岸外包业务。由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协助机构高效办理境外投资许可证、对外劳务合作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及境外投资备案。

9.支持举办品牌活动。聚焦梅州产业发展，对举办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专业论坛、供需对接交流会等活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除外），按单场实际活动支出的 30% 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同一机构年总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

10.健全信用和标准体系。健全人力资源诚信标准体系，鼓励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企业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对获评国家级、省级诚信示范机构的，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标准，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推荐优质机构纳入融资担保“白名单”，鼓励驻梅金融机构开发信贷投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服务，探索“人力资源快易贷”，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扩大规模、提升能级。

四、附则

1.本措施实行事后奖补，涉及同类项目奖补的，按“从高、

不重复”原则执行。

2.除产业园运营奖补外，同一对象的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同一年度其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总额的 80%，且由企业税收管辖关系受益财政部门负责兑现。

3.扶持对象应当如实填报数据，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所获得奖补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4.对近 3 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不得纳入扶持对象。

5 本措施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6.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但相关扶持资金应当支付而尚未支付完毕的，继续执行至全部完毕。因上级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本措施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本措施相应条款不再执行。